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8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COVID-19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本市建築工程辦理
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考量疫情傳播風險及實務執行，有關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疫情警戒期間，請貴機構視情況調整鑑定現勘日期，儘量以避免辦理現勘為原則。

(二)期間如仍辦理鑑定現勘，經受鑑定房屋所有權人向本局表示不予配合該次鑑定，其該次鑑定通知不予計算，後續需函請本局代為通知前，應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辦理現況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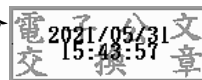
(三)疫情警戒期間，本局不予依前開損鄰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代為通知。

二、上開措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第三級警戒之日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

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國科技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東南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